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517 号





##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517号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新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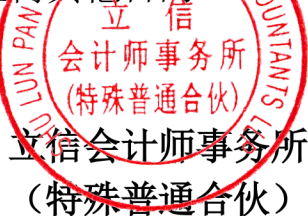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内蒙新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内蒙新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新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新华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8日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194,316.1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65,488,824.60 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3,846,537.67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 以及 060200102920012655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203,888,860.02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115,549,445.71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22,015,865.64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0,920,345.94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1,815.79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33,308.48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3,079,183.02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0.00
合计	---	365,488,824.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50,000.00	否	否	-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特大北街支行	款产品-专户型 2023年第054期A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 2022年第144期T款	45,000.00	是	是	71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法人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7天 滚动型2014款	45,000.00	是	是	19.85
合计		140,000.00	/	/	731.84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体系升级项目		50,217.99	50,217.99	50,217.99	893.34	893.34	-49,324.65	1.78	2024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752.18	6,185.59	-23,832.41	20.61	2024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3,047.67	3,047.67	3,047.67	40.50	40.50	-3,007.17	1.33	2023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91,283.66	91,283.66	91,283.66	1,686.02	7,119.43	-84,164.2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因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基于对当前和未来市场趋势的深入分析，公司战略布局随之调整，对原规划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导致项目进展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已购置卖场及附属仓库一处，累计投入 893.34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装修设计；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建书城已进行项目选址，包头新建书城项目同步推进中；通辽新建书城项目目前处于选址、询价阶段。</p> <p>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物流业务现状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须根据现状进行该募投项目的调研论证，同时相关建筑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项目建筑施工进度等工作均受到影响，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物流基地的建设，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6,185.59 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p> <p>（1）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p> <p>（2）包头物流基地图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p> <p>（3）赤峰物流基地对拟建设地点进行选址论证；</p> <p>（4）通辽物流基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现正处于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工作中。</p> <p>3、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受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影响，该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公司正在基于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细致考察分析、审慎考虑，重新论证当前形势下项目的预计收益与风险情况，故暂未进行资金投入。</p> <p>4、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为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同时通过募投项目有效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与多家开发商进行前期项目调研，并充分进行项目研判，报告期内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的需求细化工作以及基础数据的对接工作，资金使用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陆续进行投入，因尚未达到阶段成果，所以资金投入较小，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0.50 万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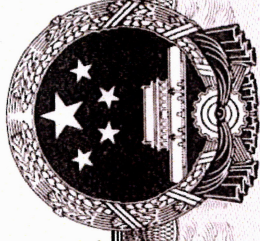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后续变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备案、监管记录,以备查验。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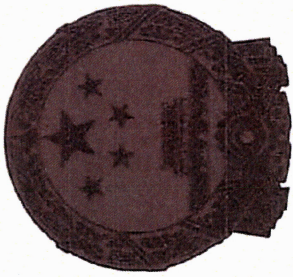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李方华  
Full name: 李方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6801200019  
Identity card No.: 320522196801200019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李方华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185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17-12-31

证书编号: 310000071852  
Certificate No.: 310000071852

2017.12.31




**CPA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李方华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185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14-12-31

证书编号: 310000071852  
Certificate No.: 310000071852

2014.12.31



**CPA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李方华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185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15-12-31

证书编号: 310000071852  
Certificate No.: 310000071852

2015.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北京  
2012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北京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普华永道  
2012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北京  
2012年11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小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9-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0092511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9644  
 No. of Certificate

2016年10月1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健 (Wang Jian)  
 日期: 2016年11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健 (Wang Jian)  
 日期: 2016年11月21日